

## 关于终止“成都市双流区总工会新市民素质教育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函

四川乾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采购的“成都市双流区总工会新市民素质教育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60。我单位已收到你公司《关于“成都市双流区总工会新市民素质教育培训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下一步采购工作的请示函”》。成交供应商发出的《情况说明》称：“因受疫情影响，我公司不得已暂停与其他企业的合作往来，导致资金短缺，人员流失巨大，以至于不能履行采购项目。故我公司放弃本次采购项目成交资格。”导致该项目未签署合同，未支付费用，项目未实施。

我单位经研究决定：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格和财政资金执行时间限制，导致本项目客观上无法在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我单位作为采购人决定取消本次新市民素质教育培训活动，终止本次“成都市双流区总工会新市民素质教育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综上所述，请你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成都市双流区总工会新市民素质教育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终止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总工会

2021年12月7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